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志福先生主持，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5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201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17.2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82%；营业利润为 6,167.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69%；利润总额为 7,421.3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7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36.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6.47%；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4%，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4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276,569.50 元，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27,656.9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870,195.74 元，减 2014 年利润分配 12,34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3,279,108.29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1,885,065.10 元。

考虑到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营业规模持续扩大，利润和经营现金流也在同步增长，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讨论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2015 年度为公司上市以来首次未进行利润分配年度。因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从公司实际出发，为了顺利推进该项工作，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该决定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